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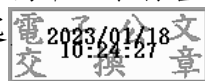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23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02380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18



1120000228

有附件